

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分承認及抵免辦法

107 年 12 月 4 日經學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5 月 12 日經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9 月 15 日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使本學程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研究生章程、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所需學分，規定如下：

(1) 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共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1. 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 0 學分：學生須通過 4 學期專題討論。
3. 須通過選修課”資工與醫資導論”方可畢業，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論文另計。

(2) 111 學年度前入學生適用共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1. 專業選修 24 學分。
2. 專題討論為必修 0 學分：碩一生須通過本學程專題討論(1)(2)，碩二以上學生須通過 2 學期專題討論。
3. 須通過選修課”資工與醫資導論”方可畢業，本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4. 論文另計。

三、專業選修科目規定如下：本學程選修課程需修 18 學分以上，學程外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。選修大學部課程、大學部曾修過的研究所課程、暑修開授的課程和推廣課程，學分一概不予承認，學程外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簽名認可。

四、抵免學分最多承認 6 學分，規定如下：欲抵免的課程需開設於研究所，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個人大學畢業學分，並需檢附原校規定總畢業學分與抵免科目之課程大綱以茲佐證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抵免。

- 五、研究生在大學部時期若未曾修過計算機組織、資料結構、線性代數三個課程需要強制補修，至外系所選修上述三門課程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認定。外籍生不受上述限制，補修課程得由指導教授輔導簽名認可。
- 六、因研究需要短期出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主任核可後，得免出席出國期間之專題討論。
- 七、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。
- 八、本辦法若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